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內幕消息公告
營運業績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益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將大幅增加。其中：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9.4百萬元，達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約90%；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達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76%。收益及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增長，特別是去年六月額外新增的太陽能電站及去年下半年高速發展的戶用系統之收益及溢利增長所致。

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數據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鑒於整理該等數據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並不能成為或被視為出售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不能作為研究報告之依據，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